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21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累计 4,729.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补助类型	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1,734.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9〕17 号	1,734.51
国家出版专项基金	1,360.6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等文件	144.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4.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19]11 号	324.01
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258.1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财建〔2020〕109 号、津商服贸〔2021〕15 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258.16
拆迁补偿	245.1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府发(2013)号	245.1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7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石景山区促进以数字创意为主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京石宣发〔2019〕32 号)/石科园发〔2020〕3 号	215.07
稳岗补贴	96.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6.69
税费减免	75.8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地税局发【2016】74 号及赣税发【2020】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75.89
出口奖励补贴	32.49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京商服贸字〔2021〕31 号	32.49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52.64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52.64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284.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4.45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5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
小计	4,729.67				3,463.8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4,729.67 万元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660.30 万元，营业外收入 803.52 万元，递延收益 1,265.85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计提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及减值测试，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 33,127.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39.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85.5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88.72
	小计	25,625.1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917.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85.66
	小计	7,502.67
合计		33,127.8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8.18 万元、7,739.13 万元、17,085.51 万元和 888.72 万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外，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次计提坏账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债权产生，公司综合考虑债权时限、合同诉讼进展及债务人财务状况等因素，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6,917.01 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85.66 万元。具体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33,127.86 万元，预计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3,127.8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5 号《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5.493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1.44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561.7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2.13 万元（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61.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670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38.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0,805.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92	募集资金专户	83,633,51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81	募集资金专户	63,628,373.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300767188	募集资金专户	58,345,921.5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500767178	募集资金专户	102,450,190.0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3010078801000001928	募集资金专户	1,543.9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100787383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800787386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900787393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500787389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600787374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787387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500787391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787366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 计			908,059,538.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国光电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6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353.41	18,353.41	18,353.41	36.69	36.69	-18,316.72	0.199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30,360.55	30,167.89	30,167.89	0.76	0.76	-30,167.13	0.002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801.46	24,801.46	24,801.46	0.83	0.83	-24,800.63	0.003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7,292.28	17,292.28	17,292.28	0.59	0.59	-17,291.69	0.003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38.87	38.87	-90,576.17	0.0429	2024 年 12 月	–	–	–
超募资金	–	–	–	–	–	–	–	–	–	–	–	–
合计	–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07.7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0,615.04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
- 委托贷款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的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营，2022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 日

4.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天津路 88 号

5.法定代表人：刘义友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军用空调及制冷设备、工业特种制冷设备及车载空调、舰船空调及海水淡化设备和流体设备、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冷冻冷藏及低温设备，户式类空调及热泵热水设备，冷液设备，调温设备，汽车用空调器，风机、换向阀、换热器、压缩机等制冷配件，空调电子及嵌入式计算机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房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鹅制冷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0,806.05 万元，负债总额：27,898.22 万元，净资产：12,907.8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6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16.50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天鹅制冷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天鹅制冷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贷款方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为其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天鹅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天鹅制冷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同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2/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王永骞、袁乃国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同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64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8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2,055.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7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5.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行政处罚 1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行政处罚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龙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王冬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